

合同编号：HTJS0220250901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泓天建设

项目名称：潮州市潮安区沙溪卫生院围墙修缮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甲方：潮州市潮安区沙溪卫生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泓天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编号：CZ2508300253），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及网上报名承诺书等有关内容，本着责、权、利统一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工程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名称：潮州市潮安区沙溪卫生院围墙修缮工程

建设单位：潮州市潮安区沙溪卫生院

采购项目编号：4451034573009002508220350

第二条 咨询工作内容

工程清单编制 工程标底编制 工程预算编制 工程预算审核 工程结算编制 工程结算审核 全过程工程咨询 技术标、商务标编制 其它____

第三条 咨询酬金

本项咨询酬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元整 ¥：1600.00元，双方约定本咨询项目咨询服务费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收费标准》粤价函[2011]742号文的收费标准下浮 20%计取，单项工程咨询服务费用不足贰仟元的按贰仟元计取。本次审核费为： $2000*80%$ （下浮20%）=1600.00元。

第四条 咨询工作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自收到甲方的全部有效资料后开始实施，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成的咨询文件。

第五条 付款方式:

合格成果文件交付委托人,并由咨询人提供正规发票等相关资料交付委托人后,委托人于15个工作日内向咨询人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第七条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乙方支付酬金,若逾期支付,按每天1%向咨询人支付滞纳金。

第八条 其它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若协商不成的,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年9月1日

签订日期:2025年9月1日

授权委托书

潮州市潮安区沙溪卫生院：

与贵单位签订潮州市潮安区沙溪卫生院围墙修缮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为了方便项目结算，现授权委托其下分公司泓天建设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代表我公司负责履行本项目的造价咨询费用的收取以及执行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事项。造价咨询费用由泓天建设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开具发票、收款事务。我公司对被授权人进行上述活动的结果均予以确认。

被授权人名称及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泓天建设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

开户名称：泓天建设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安古巷支行

银行账号：2004010309000088265

被授权人（公章）：泓天建设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

法人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人公司名称：泓天建设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建设方（公章）：

法人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9月1日